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解聘公司原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解聘公司原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解聘李豫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相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李豫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雷富阳、谢竹云、龚婕宁

2020年3月27日